

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

(113)群信字第 1131010 號

主 旨：本公司所經理之「群益潛力收益多重資產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以下簡稱本基金)」，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恢復受理新臺幣計價受益單位之新增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特此公告。

公告事項：

一、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 3 條及第 31 條規定辦理。

二、茲因本基金於 113 年 6 月 27 取得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保結基國字第 1130014320 號函申報生效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同意，故自 113 年 6 月 28 日起恢復受理本基金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含 A 類型、NA 類型、B 類型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新增單筆及定時定額申購。

三、公告方式：本公告除上傳至投信投顧公會網站 (www.sitca.org.tw) 外，另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capitalfund.com.tw) 上公告。